

附件二：

关于 2018 年州本级调整预算方案 (草案) 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治州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州本级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支出项目安排发生了变化，计划对年初报告的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做以下调整，请予审议：

一、公共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自治州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州本级 2018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方案：审议通过 2018 年州本级公共财政总收入 242,660 万元，其中：州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6,46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5,500 万元，县市上解收入 63,200 万元，调入资金 7,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万元。审议通过 2018 年州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计划 242,660 万元，其中：州本级支出 207,220 万元（其中：预留调资支出 1 亿元、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补助县市支出计划 35,200 万元，专项上解自治区支出计划 240 万元。根据今年以来的预算变动及执行情况，2018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暂不做调整，为贯彻落实州委、州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确保维稳

支出和自治州重点项目支出需求，对年初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做如下调整：

（一）增加州本级绩效考核奖励支出 2,350 万元。根据州党委相关会议决定，按自治区标准发放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奖励标准由原来的优秀 1.2 万元/人、良好 1 万元/人、合格 0.8 万元/人分别调整为优秀 1.5 万元/人、良好 1.4 万元/人、合格 1.3 万元/人，提高标准后需增加预算 2,350 万元。

（二）增加公安部门调整值班费、加班费标准等补贴资金 400 万元（根据人社厅印发的通知，从 2016 年 1 月起执行）。

（三）增加州本级“访惠聚”工作队补助经费 1,030 万元（其中：州派社区工作队工作经费 630 万元，州本级国有农牧场场派工作队工作经费补助 310 万元，“访惠聚”个人补助经费全部调整为 1800 元/月，增加 90 万元）。

（四）增加自治州维稳指挥中心（旭升楼）建设资金 8,000 万元（其中 2017 年借款转今年支出 2,000 万元）。

（五）增加 108 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欠款 2010 万元。

（六）增加州领导周转房建设经费 3,000 万元（包括回购周转房、室外配套设施、设备购置等）。

（八）增加州纪委监委留置场所改造、办公设备购置、周转房建设等 2,000 万元。

（九）增加旅游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600 万元（引客入州等）。

（十）增加州本级高中免书本费 460 万元。

(十一) 增加巴州宾馆改造经费 200 万元。

(十二) 增加州委宣传部“读总书记的书、读总书记读的书”专项经费 150 万元。

以上项目共需安排资金 21,100 万元,综合考虑全年财力情况,目前没有新增财力的来源项目,计划通过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0 万元(加年初预算已调入的 30,000 万元后,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已全部动用)、动用年初预留调资 10,000 万元,仍有缺口 4,100 万元,计划通过统筹安排收回存量资金及调减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其他支出项目实现平衡。

二、动支预备费的方案

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州本级在年初预算中共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根据目前情况,需全部动用,主要用于安排以下项目:

(一) 州政法委雪亮工程及六大中心建设配套资金 2,000 万元。

(二) 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前年度工程欠款 800 万元;

(三) 人防大厦等拆迁安置补偿金 800 万元。

(四) 州党政大楼安保人员经费 300 万元。

(五) 巩乃斯国有林管理局拖欠农民工工资 266 万元。

(六) 州党政大楼安防设施经费 200 万元。

(七) 州法院审判庭工程欠款 300 万元。

(八) 自治州反恐维稳指挥部综治中心等临时办公场所建

设经费、H7N9 流感应急处置经费、州党委办公室自治区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升级经费等 200 万元。

（九）州公安局以前年度虚开发票案件退款 165 万元。

（十）军分区改造经费 100 万元。

年初报告的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等三项收支预算暂不做调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